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3月15日

送出日期：2021年3月1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红汇利债券	基金代码	002651
下属基金简称	东方红汇利债券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2651
基金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6月13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孔令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6年8月5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年7月11日
基金经理	徐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7年8月31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7年7月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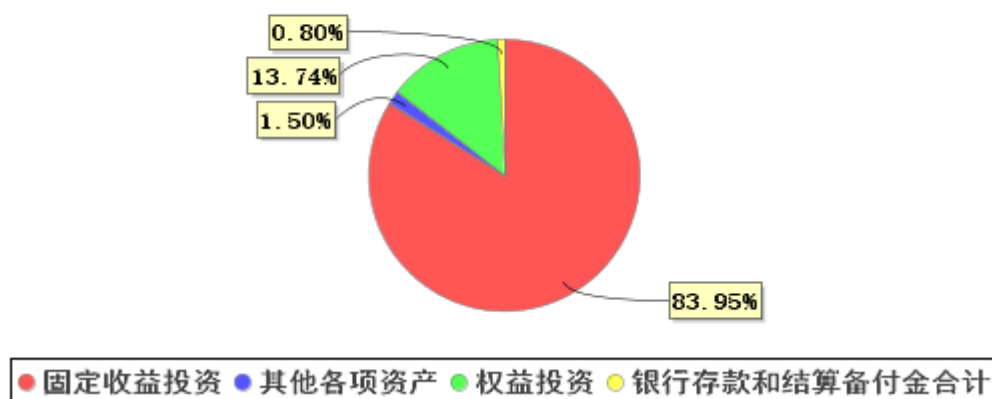
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

	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投研能力，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的大类资产进行动态配置，综合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配置等策略对个券进行精选，力争在严格控制基金风险的基础上，获取长期稳定的绝对收益。另外，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已累积一定收益的情况下，运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择估值合理、具有持续竞争优势和较大成长空间的个股进行投资，增强基金的获利能力，提高预期收益水平，以期达到收益增强的效果。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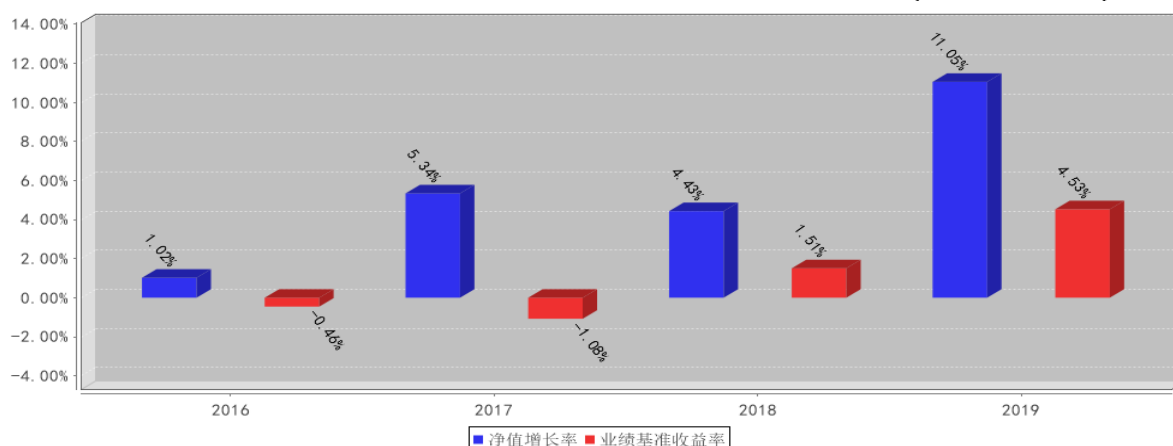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0年12月31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东方红汇利债券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19年12月31日)



注:1、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元	0.8%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500 万元	0.5%	非养老金客户
	M≥500 万元	1,00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 万元	0.30%	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500 万元	0.18%	养老金客户
	M≥500 万元	1,00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7 日	1.5%	-
	7 日≤N<30 日	0.5%	-
	30 日≤N<365 日	0.1%	-
	N≥365 日	0.0%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7%
托管费	0.2%
其他费用	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与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技术风险，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个券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增加的风险或价格下跌风险，投资存托凭证面临的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等特有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客服电话：4009200808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